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徐育廷
電話：(06)2157691分機217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yutinghsu2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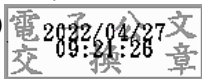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處設字第111046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46651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民政教育議
提16號）「建請研議改善歸仁運動公園角落照明不足及家
戶垃圾亂丟之改善方法」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45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鄭議員佳欣(含附件)、沈議員震東(含附件)、唐議員碧娥(含附件)、蔡蘇議員秋
金(含附件)、許議員又仁(含附件)、李議員啓維(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政
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
(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研議改善歸仁運動公園角落照明不足及家戶垃圾亂丟之改善方法」案，敬答覆如下：

- 一、 歸仁運動公園由歸仁區公所管理，將請公所評估公園內照明情況，如確實需提升加強，可依據本市各區公所管理體育設施（含場地）分工原則，提報需求概算至本府民政局申請改善經費。
- 二、 另家戶垃圾亂丟情況，已函請公所評估改善方式，如有設置監視器之需求，另依據上述分工原則，提報需求經費至本府民政局辦理。